

宜
焚
全
稿

宜樊全稿 卷十

二次助餉

李報錢糧

刀軍叛亂

吳毓祥招

導河夫銀

陽令開浚

楊慶全閩復

陳應時招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公費并按括節省銀兩仰佐軍需事伏
照微臣按吳以來屈指週歲新差臣奉

命將至爪代有期而臣急公一念不敢自後于人謹
再行捐助并為搜括用佐度支之需今將各府
縣報到贖銀壹千伍百兩柒年公費先解壹千
兩及臣巡歷所至披核庫冊查有堪動之項如
南運省存汎米餘利支剩蘆課牌坊等銀或以

百計或以拾計或以數全計零星湊合得壹千
伍百兩共肆千兩令臣前疏報解共捌千兩除
行各府差官搭解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照數查收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等事伏照臣巡歷將竣敢再效急公之
微忱查各屬所報贖銀公費及臣任內批閱庫
冊有可搜括充餉者參項共肆千兩合行恭解
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歲年九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

桂戶部咨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接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遠餉係軍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入有司多
方稽悞或雜項挪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閣以
致遲解愁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矜

念邊士風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
習若罔聞知豈真聲瞽贖眊不辨國家之緩急良
繇各競私營苟封疆若泰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
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
成撫按督催叅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
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
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於每季終將本季解
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
完欠總因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壽

卽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看該布政司府將各州
縣歲內完欠錢糧造簡明丈冊分為二本以金花
京邊為舊以加派遼餉為新賦罰銀兩造入舊冊
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
科爾部據以叅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擢逋
欠者分別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
弊特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
司閏錢糧出納

祖宗朝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繁

一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諉或兩員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遷公事亦不得徑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姦諭領之後爾内外大小臣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飭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欽哉故諭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今照崇禎七年春季已終隨經檄行所屬各府將本年春季分起解過錢糧物料數目併解官職名領解月日遵照攢造冊報等因勘經行催

去後續據各屬于本年五等月十八等日陸續
開報前來除南部折色錢糧及兩京各部本色
物料聽撫臣開造在冊外謹以各府解過北京
各部一應折色錢糧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七年春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二萬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二厘四

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五厘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一

厘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工部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五厘三

毫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一萬四千三十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零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九錢三分七厘零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

六厘一毫零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銀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二厘三毫零

以上四項共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三分四厘六毫零各開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連

旨奏報除將各府解過崇禎七年春季分一應本折
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一

造冊恭

奏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欽奉

理諭事理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具

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四郡巡歷告竣一時情形畧陳懇乞

聖明急圖綱繆以安重地以保危疆事崇禎六年六

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巡視下

江御史郭維經題前事本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江南重地屡旨飭防據奏廢弛單弱已極且兵
船虛冒奸宄交通該撫按向來整飭何在着上緊
料理裝備務保無虞毋得仍前陳泄內地防守自
應嚴責有司既稱相率欺隱何又姑置徐糾還着

據實叅來本內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有何情形着
該撫按查明具奏准撫督勵特領緝捕防海協圖
保繕着嚴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移咨備
劄到臣奉經通行臣屬蘇常兩道海防廳并各
將領衙門特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情形嚴加查
訪及整飭兵船備禦事宜逐一酌議舉行去後
節次行催續於七年五等月十六等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周汝弼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
蔭各將蘇松常鎮四府海防副總兵叅遊守把

等官查過營堡衛所報稱並無刁軍通番情形
具結到道各轉呈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督得
三吳四郡皆沿海濱江一望多鯨鯢之窟是以
設險而守在

舊制爲營爲堡爲所爲衛非不碁置星羅而承平既
久廢弛積漸船器則朽钝者有之軍兵則冒缺
者有之蓋非特人情之習玩所使亦多緣錢糧
之設處維艱此舊江臣郭維經所以指陳險要

之情形以爲防禦之實着鑒其言之也惟原
疏中所稱刁軍叛亂意圖通番者奉

旨查明臣即轉行兩道四防與將領各官皆具報到
臣未有顯著之情狀的確之姓名無可緝拏究
治而江臣先事之防則固不可不預也蓋從來
倭警寇患皆起于勾引接濟之人江南稍得安
枕猶幸此輩頗少然而興敗之奸民伺隙之饑
民耽々蠹々所在堪虞而海邊城堡民少軍多
以故刁悍成風急則走險此江臣先事之預防

所萬不可已耳今撫臣張初蒞地方極意
綱繆精心整頓于允脩築城垣清查虛冒備貯
軍需與夫嚴會哨公選拔禁股前皆與臣往逐
商推嗣自而竊者可飭情者可振藩籬堂奧當
有煥然之景色不致貽

聖明

南顧之憂矣而江臣所慮出洋採捕交通異歹
者則今有副總兵許自強金山參將張超議在
聯絡漁舟行以保甲之法統之于哨官出海則
啣尾絡繹互防其闖出之奸遇有賊警而或探

報于先或設伏于後則亦可以爲官兵臂指之助是以演練而寓譏防即臣向日條議中所謂漁兵是也至于雙桅巨艦多爲番貨之因又使盜賊得乘之以爲利臣遵奉

功令越販者必嚴而勾引之端可杜接濟之路可絕矣敢因查明回

奏而并陳之統乞

聖明鑒裁臣無任悚懼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四郡巡歷告竣等事據蘇常兩道呈報境內
叛亂刀軍未有顯著情狀的確姓名查並無通
查情形該臣覆核無異但興販饑民所在而是
除舉行漁兵嚴禁雙挽以杜其勾引接濟之路
外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改疋粗陋異常

進賜賞賚冀堪伏乞

嚴飭工部駁回織換重加叅處以儆積玩事崇禎六

年六月十六日本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內

承運庫掌印御馬監太監周禮題前事于本年

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疋及無一堪用係何官經
管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匠役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換按官何無稽核開報着自行回奏不堪的駁回照數裁織換同二運補解其歲造務期精美併辦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

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

隨經檄行常鎮兵糧道嚴行查究其所奉駁回
改足責令照數追賠織換務須精美合式併附
後運起解仍遵照辦驗機頭腰封俱填註印鈐
作速完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於崇禎七年五

月二十日據該道副使徐世蔭呈問得壹名吳

毓祥年三十五歲係鎮江府織染局機戶招稱
毓祥與本局在官機力姚應元徐恩昌等每年
預領本府額設料價銀兩織造解京歲造急缺
紵絲紗綾段足織完解驗另差解力領解赴京
文納姚應元與徐恩昌領織每年歲造段足毓
祥領織崇禎三年分急缺頭運紵絲羅紬錦段
二千三十八疋又陞派紗二百五十疋比毓祥
與姚應元徐恩昌俱應恪遵領行色樣多增絲
綾重加顏色如式織辦為是各却不合不行加

料織造以致段疋粗稀顏色淺淡并遺失機頭
督造姓名色樣蒙府机差在官解內陳思聰潘
桂蓋國光等領解赴京交納其時陳思聰潘桂
蓋國光各亦不合失於簡點遺失腰封沿途照
管踈畧以致段疋間有色變致蒙承運庫太監
周禮會同工部員驗除將萬曆四十六七年并
泰昌元年起天啟七年止堪用紗羅段疋收貯
內庫外駁退萬曆四十六七年不堪歲造段疋
十六疋泰昌元年天啟元年歲造段疋一百六十

疋又駁退天啟元年起至天啟七年止杭監織
解歲造段三百二十六疋并姚應元領織崇禎
三年分歲造段六百七十六疋徐思昌領織崇
禎四年分歲造段九百二十四疋以上共計駁
回二千一百六十二疋興毓祥領織三年分急
缺段二千三十八疋盡數駁回又陞派紗二百
五十疋內取堪用一百八十三疋駁退六十七
疋俱着重織補解隨蒙本監具本題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段疋無一堪用係何官經

管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臣從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撫按官何無稽覈開報等項
行回奏不堪駁駁回照數織換同二運補解其歲
造務期精美併辦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
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
蒙遞撫莊都御史憲牌內開既足係

上供急需給價辦織原未虧抑若非從中魁胥何至
一無堪用且例有機頭腰封督織姓名色樣竟
爾遺失煌煌

嚴旨可不畏憚合行嚴督備牌仰道即使轉行該府
即將退回各段逐一照數簡驗織換并同二運
段足償織星夜完足務要合式精美速解盤驗
金誠實解力起運不得遲違致于

功令仍一面詳查經營職名并解促機總有無扣尅
冒侵情獎作何議處究懲因何遺失機封字樣
緣絲具文詳報以憑覆核回

奏施行等因又蒙巡按御史憲牌亦為前事行直
嚴查併蒙轉行本府核究聞又蒙本道憲牌為

歲旣一無堪用等事蒙按院憲牌奉都察院勘
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前事內開
驗退常州府歲造紵絲五百六十七疋鎮江府
歲造紵絲紗二千一百六十二疋又鎮江府坐
派紗六十七疋等因題奉

聖旨改疋屢經申飭如何常鎮等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藐玩著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盜起解曾否辦驗據實叅處機匠人等俱著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茲擾害者叅
來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劄行到院來此擬合嚴行查究為此
牌行該道即查常鎮二府前項驗退紳絲紗綾
係何機匠織解經營官胥有無扣剋情弊因何
俱以油粉不堪抵塞甚有塵蹕瀆汚亦復混進
是何緣故此事累經節行嚴飭乃不細加辨驗
致多駁退何玩忽至此丈到速提各機匠嚴行
懲究駁回駁足責令追賠原價仍照原奉頒行

規式加料併工織造附搭後運動限解京交納
如有重復科派累民者官叅吏究併查經營各
官職名應作何議處據實詳報以憑會題等因
蒙此傳行常鎮二府一併確查去後續蒙本府
知府王秉鑑遵將經營官員職名先行查明申
報仍將馭回段足責令照數領回依式織換價
工附搭二運補解外當經行提毓祥等到府研
審得每歲織解段足原供

上用賞賜之需必期精美方克有濟况料價如數給

發毫無侵尅胡吳毓祥姪應元徐思昌不遵
祖制如式織造迺以麤紬不堪之物混進捨抵且并
腰封督織姓名色樣而遺之致煩駁換藐玩孰
甚依律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陳思聰潘桂蓋
國光等領解不行用心照管以致既色改變典
守難辭均應杖儆其駁回段疋嚴責衆機戶各
照數織換鮮明縝密搭附二運驗解庶
國帑不致虛糜而奸機亦知儆惕蒙將毓祥與姪應
元徐思昌各擬織造段疋不堪改造者坐賊五

百貫罪止律各徒罪陳恩聰潘桂蓋圓光俱擬
不應事重各杖罪具報通申院道蒙巡撫莊都
御史詳批段疋精造屢奉

明旨申飭甚嚴該府織解不堪官胥役確否併無
侵尅情弊吳毓祥等贖徒是否蔽辜經營官庫
奉有據實叅處及查明議處之

旨應作何議叅仰常鎮道覆查確招限二日內報其

常州府并催速詳以使會

趙徵又蒙巡按和御史詳批吳毓祥等織解段疋

粗紙致奉

明旨詰責官胥匠侵果否確無侵染各犯僅擬徒杖
是否當革常鎮道覆究報其經營官慮作何議
處一併查明至常州府所具詳文亦經駁究該
道併行嚴催限三日內彙招呈院事干

欽件立等會疏具

題毋致久延此繳蒙道覆行本府知府王東鑑審
看得機戶吳毓祥等領織解京段疋乃不如式
精造敢以粗紙搪抵似此玩泄重擬何辭但細

查當日原無侵尅情弊見今責令照數織換附搭二運起解若舍徒另議則駁換數千段足從何追補姑照原擬徒懲嚴追政織其解戶陳思聰等漫不經心杖亦散棄至經營去任通判周汝麟見任通判張含錦俱經叅處織染局陞任大使徐瑜陳賓俱已離任應合叅或在上臺裁定或聽部議處非職敢擅專餘照原擬等因又據常州府申聞得一名蔡文榮年四十三歲係鎮江府丹徒縣人招稱文榮與在官高臣奚

賢鄉文錢贍等俱係常州府機匠車頭晉織崇
禎三年分派織急缺頭運段疋二千零四疋共
該段價銀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
八厘大榮等已領過段價銀一萬五千一百二
十三兩五錢未領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
一分八厘大榮又與在官朱夔錢時叙等各又
管織崇禎三四年分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
共領過銀三千三百三十兩六錢大榮與高臣
奚賢鄉文錢贍等不思前項段疋俱係

上供錢糧奉有

欽限各却不合遲延不行上緊償織又不合不遵規
式報以紙薄不堪段疋擔塞崇禎四年六月內
該督造通判黃曰文備文牒府開稱大榮等織
完急缺段疋二千零四疋歲造段疋五百六十七疋
隨蒙本府前任知府洪周祿具文申報撫按遂
將已完段疋金點朱燮錢時叙及先存今故繆
奎押解朱燮等領過急缺段疋杠銀二千七百零
五兩四錢歲造段疋杠銀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九

分八厘起批押段赴京上納比蒙承運庫查驗
紙薄不堪具本題叅欽奉

明旨隨將前段書數發還朱夔錢時叙繆奎帶面改
造朱夔等遂將額恩甦累事告蒙通政司准呈
工部咨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行府即將退回
各段逐一照數簡驗織換并同二運段疋星夜
織完務要合式精美併查經營職名織解人役
有無扣侵等因到府朱夔錢時叙各亦不否回
日途中又不行小心照管段足以致潮濕段色

改變蒙府查明收貯着大榮等改造間又蒙巡

按祁御史審驗為既足甚是稀鬆等事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奉

聖旨近來解進既足多粗糲不堪顧係經營員役侵

耗料價作弊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既數着

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究懲今

後俱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違限的

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備某轉行各府遵照及嚴行常鎮道催將

駁回段足官胥機匠作速究懲詳報去後隨蒙
本府知府王觀光行提大榮等一千人犯到官
逐一研審明白一面將駁回段足著令大榮等
如式織換刻期起解及查報經營通判職名外
又蒙審看得段足以資賞賚而備鋪設甚急於
上供者奉有

欽限矣况照數給價此即經緯之選料杼之工織
猶懼解限有稽何物機匠蔡文榮高臣奚賢都
大錢贍等不遵

祖制敢以紙簿塘塞充數致蒙

欽駁則不惟犯稽限之罰且于不如法之條矣按律
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朱夔錢時叙等領解不
小心照管致既色改變均應杖懲其駁回既足
着機戶蔡文榮等如式織換刻期解納若夫經
管通判黃曰丈已經叅處慮否再叅或在上臺
裁奪或聽部議處非職所敢擅擬也等因各另
具招申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覆看得吳毓祥
等乃鎮江府領織既足解京之機戶也蔡文榮

高臣等乃常州府領解段疋積年之機匠也此輩各領錢糧織造

上用段疋自合照式組織依期解納豈其積玩成習不惟不加意精良且粗糙紕薄滌草率慮及至解赴中途尤甚小心簡點反致改色改變并遺去機頭腰封及督造姓名式樣致于

欽驗不堪駁回另換夫以

上供之物若此粗陋違式問誰司之坐令至是則機匠之罪誠無可逃矣茲又復屢窺駁者正以官

臣人等慮多侵尅冊擬配杖等罪恐未蔽辜本
道遵即嚴行覆究據訊無此情弊惟正其玩愒
之罪督令各機刻期織換星速附搭二運起解
免免急公亟祈補此歲額若吳毓祥姚應元徐
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丈錢瞻之擬徒陳恩
聰蓋國光潘桂朱夔錢時叙之擬杖核之情法
亦既允協至鎮江府經營通判周汝麟張舍錦
常州府經營通判黃曰文悉經被劾去任似難
再議其織染局大使徐瑜陳賓久已陞任慮否

叢擬合俱憲裁取問罪犯議得吳毓祥蔡文榮
等所犯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大榮高臣奚
賢鄒文錢膳各除違

制及不應輕罪不坐外俱合依織造段疋粗糙紙薄
若不堪用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坐贓論
五百貫以上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陳思魏
滿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俱合依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臧等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

鄧文錢贍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機戶審俱有力陳思聰滿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杖七十係解戶審俱有力各照例分別徒杖納贍完日供役照出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鄧文錢贍錢時叙陳思聰滿桂蓋國光各該納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朱夔告紙銀二錢五分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鄧文錢贍各贖罪米折銀十五兩陳思聰滿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贖罪銀三兩五錢與紙

銀俱追財官庫聽候撫按二院具

題充餉取實收繳報其鎮江府機戶吳毓祥名下
原駁回急缺段二千三十八足姚庶元駁回歲
造段六百七十六足徐思昌駁回段九百二十
四足坐派紗六十七足并萬曆泰昌天啟年間
共計駁回歲造段五百六十二足各照數分發
霍子貞謝大縉凌雲志潘應羨等領回織換價
工附搭二運驗解並常州府機戶蔡文榮名下
駁回急缺段二千零四足歲造段五百六十七

厄省令蔡文榮等俱照數照式織換一體勦期
起解餘無別照等因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耆得段足為

上供急需屢經

明旨申飭經營承造者宜如何恪慎而常鎮二府之
段足類多粗糲不堪致來

欽驗取回則踈玩之罪安所辭平計鎮江府共啟歲
造改二千一百六十二疋改造段二千三十八

延綵紗六十七疋常州府共駁歲造疋五百六
十七疋改造段二千四疋鎮江之嘗織者為機
戶吳毓祥姚庵元徐思昌也嘗解者為解戶陳
思聰潘桂蓋國光也常州之嘗織者為機戶蔡
文榮高臣奚賢鄭文錢瞻也嘗解者為解戶朱
夔錢時叙也嘗織而緣縫既不縝密花彩復欠
鮮明嘗解而顏色既多漬汚腰封復致遺失雖
駁行寃核未有侵尅情弊而受值怠事總無辭
於分別徒杖之律矣其經營官在鎮江為通判

周汝麟張含錦在常州為通判黃曰文雖經論
劾鎮江織染局大使徐瑜陳賓雖經陞任仍應
候

勅下該部從重議處者也再查前項既定織解在臣
未任之先臣所以未即代為前按臣回

奏者蓋一則以兩府招詳之往返動致稽遲一則
臣欲使駁換者旦夕起解以補額辦之數而今
在鎮江則有續完歲既而驗經不堪又行駁織
在常州則印署屢更近方催償有緒以致未即

具

覆伏乞

天恩矜宥至於機頭腰封之印鈐姓名色樣之辨驗
臣等凜奉

明綸句當欽遵惟謹除前招紙罪銀共一百三十九
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外統候

聖裁下部覆議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陝足粗陋異常等事據常鎮道招呈常鎮二
府機戶吳毓祥等織陝粗紕依律並配解戶陳
思聰等不應各杖駁陝嚴督如式織換補解紙
罪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河銀汎徵浙直地方額解淮兗鎮三庫完欠
向無參考免編通未與聞乞

勅工部立法責成以便清源節流事崇禎六年六月

十六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本部題覆

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河銀積逋帶徵每年見徵併誤解扣補等項
通着該撫按嚴督有司依限速解以濟急需不許
延悞取咎仍着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查明回奏

其批號簿及考成事宜依議着實飭行毋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隨經會同前
撫臣莊祖誨牌行道府將所屬河銀依限速解
并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嚴查確報去後續於
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三等日催據蘇松兵備道
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申稱卷查本府
額編協濟鎮江府修河米銀一項於萬曆四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俞按察使憲牌該奉撫

解鎮江修河一升米銀緣繇奉批如議免編示
諭民知繳又奉幕管總河都院陳都御史批准
免編繳奉此查自萬曆四十二年以後照數免
編遵候在卷至天啓四年復奉本道碑劄本府
詳允於天啓五年分秋糧爲始復編脩河一升
米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二厘分派
七州縣徵完解府例文轉解鎮江府以濟河工
支用向經行令各屬額編徵解歷將已未完數
目造冊申明在案其導河夫銀一項向年均徭

會計原編導河夫銀一千兩派於長吳常熟崑
山嘉定五縣各編二百兩存留本境以備各屬
濬築河圩及藩府城市河運河等項夫用各遵
在卷於天啓四年奉勦晉兵備揚副使憲碑未
總河部院呂都御史吊解河道銀八十兩起解
戶部援遼之用此時因解淮修河二項尚未復
編詳於各屬導河夫銀內支銀八十兩抵解充
餉餘仍存留境內支用遵行已久至崇禎四年
奉巡撫曹都御史酌定賦役全書議裁免編又

奉巡撫莊都御史冊開蘇州府導河夫銀一千
兩應編解京充餉又該前任知府史應選覆詳
請照舊額編徵內以八十兩解歸總河部院充
餉餘存九百二十兩起解戶部交納詳明蔣副
使轉請前撫院莊都御史批允復編徵解遵行
間又奉前道蔣副使憲碑奉總河部院朱都御
史批詳備牌行府該本府推官周之夔前署印
時議得河餉八十九兩原奉總河部院具

題額解之數似不可缺其餘九百二十兩應聽濬

河支用今議解部充餉儻日後河工需用難以
措處仍乞咨明存蓄府屬濬築河圩支用伏候
轉詳批示遵行於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奉前
道蔣副使憲牌爲商定賦役規則等事奉總河
部院朱都御史批據本道呈詳蘇州府詳復道
河夫銀兩緣絲奉批戶工錢糧各有經知撫河
兩院各有職掌免編何項抵充餉銀先後二議
河院絕不與聞溺職甚矣目今久旱河枯有妨

嚴旨責成道府州縣勒限疏通此千金者可不急復徵貯備畚鍤之需耶如議候會咨戶部額徵充餉八十兩四錢亦已具

題畱作淮安塞決工費况新編未定者手仰照批詳明撫院行屬永遵勿得背辱奉

明倫擅自停免動支繳奉此案照先據府申詳前事該本道者得導河夫銀蘇州府屬於每年均徭會計編派長吳常熟崑山嘉定五縣各徵二百兩共計一千兩以備境內濬築河圩至天啓四年

間奉文於內扣將八十兩解充本部院項下援
遼餉銀餘則仍留本地濬築之用成列遵行已
久迨至崇禎四年間忽議免編又忽奉部咨改
爲充餉皆前撫院曹都御史主持於上而前府
奉行恐後也但念水旱貴乎有備修濬不可無
資錢糧既曰導河不以用之河工而盡歸充餉
無論戶工職掌之未督抑亦

國計民生之可虞行據該府細查從前更革之因歷
歷已明且稱免派旋已仍編充餉猶未解部令

無備將導河夫銀一千兩照舊行府派徵內除
扣解河餉八十兩四錢外折餘九百一十九兩
大錢俱齎府屬用佐河工仍申飭不許別動遇
有濬築必令通詳候示方准開銷并乞咨明戶
部永便遵行將水利之興脩不虞乏用而地方
之旱澇有恃爲資祈垂利賴既洪而法守亦可
信矣等因遵照在卷本府仍舊止吊解助餉銀
八十兩四錢赴院道掛號解至徐州西庫交納
餘銀仍聽在縣候吊催解本府卷內未奉憲行

行並未敢擅便支用等因據此爲查蘇州一府脩河導河始末申覆已明其松江府編復鎮江脩河米銀一案據該府申奉幕道憲牌該奉前撫院叢都御史憲牌內開准總河部院移送疏彙內開一額徵常鎮修河米銀內除松江府協濟鎮江府一千二十一兩九分九厘萬曆四十二年擅裁外等因恭繹

明旨內有仍着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查明回奏之語前據該道呈覆此項擅裁緣繇未見登答

合行查明差人馳報以憑彙

題施行速之等因備奉轉行到府來此該本府查得松屬三縣協濟鎮江修河米銀一千二十餘兩自萬曆四十二年間免編于民只因本府奉行裁免緣繇歷年已久經承人役業已物故文卷無查是以無從呈覆今奉憲查遵經備文閏倣蘇州府回稱蘇屬亦于是年詳奉兵備俞按察使轉詳撫院徐都御史及帶管總河陳都御史批允免編取有年月批語閏覆前來但照本

府歷年災歉正賦日煩勢難補編合無請乞憲
裁以崇禎六年爲始編入會計比徵前銀以充
鎮江修河之用等因到道轉詳間續奉前撫院
蘇都御史批據該府申詳前事奉批仰蘇松道
覆議報又蒙按院和御史批開蘇松道并查報
蒙此該帶道徐副使照府前詳具覆呈奉撫院
蘇都御史批開協濟脩河米銀如詳於六年會
計爲始照額編復仍候會

題行繳蒙按院和御史批閱候會

題繳遵經行府照數編徵去後又松江府詳明擅
支裁免誤解等緣繇一案該本府知府方岳貢
查得所屬河工銀兩歲應解淮支用崇禎三年
分青浦縣該銀三百八十一兩七分五厘一毫
五絲據縣徵完差官蕭名顯領解淮安府山陽
縣交收去後隨准該府聞稱此銀不應解淮詳
明總河部院扣算欠解崇禎元年分河工銀一
百一十六兩四分三分五年分修河二升米銀二
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五厘一毫五絲收貯山陽

縣庫等因到府前銀查係華亭縣額欠遵經備
行該縣着落吏總嚴查徵完櫃銀照數解補扣
正外其裁免及抵充民壯工食借充修理謹樓
城垣等項俱係詳明院道批允遵行但未申詳
總河衙門致蒙駁查今將裁免者仍復編徵借
用者逐年清補務使河道銀兩歸于正項期于
本年之內如額解足等因到道既經該府查明
申覆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呈奉前巡撫莊都御
史批開松雋河銀如詳編補還依速解不得延

誤仍候彙疏

題明繳又蒙按院初御史批開借用河銀准照數追補其減免一項議裁起自何年會計有無除豁尚未明晰事干四

奏宜加詳核該道再一確覆具報內民壯工食另行抵給餘便編歸正項俱如議行繳蒙此遵經行府查覆催據該府申稱查得裁免導河夫銀于崇祐二年間該本府知府方岳貢查得徭編導河夫銀一項原爲開濬河道而設通年各屬俱用坐

臣塘長出夫開挑不費官帑前銀有編無用具繇申
蒙撫按道批裁隨于崇禎三年徭里會計內減編記
續奉總河部院檄查又該本府申詳院道仍舊編
復以聽本部院支用已于崇禎六年徭里會計內
編還舊額嘗年遵照派徵外今蒙前因擬合呈
覆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河道錢糧有三一爲解
淮修河米銀一爲解鎮脩河米銀一爲導河夫銀蘇
州之解淮脩河解鎮脩河兩銀自萬曆四十二年詳
免編至天啓五年奉大復編會計文冊可按也其

導河一項緣奉撫院曹都御史訂造全書議免達
部而部議仍編充餉續奉河院檄查前府旋即
通詳河撫按三院仍歸河道項下是則議充餉猶
未解部議裁免猶未裁編故額無虧歲支歸正
此蘇府三項河銀之始末也松江府解淮脩河
解鎮脩河二銀亦于萬曆四十二年免編至天
啓五年議復然止編解淮未及解鎮近奉前撫
院莊都御史行查該府卷案無可稽考惟倣蘇
例亦于崇禎六年會計全編通詳批免矣至若

導河夫銀前此奉催稍緩本地修濬又用民力
是以修城等用與民壯缺給工食皆于內詳動
乃名擅支又崇禎三年前撫院曹都御史議免
達部乃名裁免厥後總河部院具

題行文撫按二院查

奏一面頒檄嚴查該府已將擅支者指處補解裁
免者于六年會計補編矣若誤解云者則青浦
縣以崇禎三年分河工銀誤解淮庫乃奉總河
部院扣抵華亭縣久解元三兩年修河之數今

惟嚴著華亭吏總解還青浦以清補數寶于河
銀無損此又松府修河導河及擅支裁免誤解
之始末也總之一河銀耳款項俱明事體無濶
原奉憲查擬合彙敘呈覆等因又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中稱查得本府免
編導河夫一項每年原額一千二百兩于崇禎
三年奉戶部明文為纂修賦役全書事欵開常
州府導河夫銀一千二百兩武進縣銀三百兩
無錫縣銀三百兩江陰縣銀四百兩宜興縣銀

二百兩查無進縣每遇漕運淺澁無江宣三縣俱各奉文幫助夫役各縣夫役又俱照田畝驗派該縣銀兩似應免編又奉前撫院曹都御史憲牌欵開本院看得常州府屬原編導河夫銀一千二百兩准戶部駁欵冊議裁應盡裁免編遵依免編訖于崇禎六年復蒙前道吳叅議憲牌該奉總河部院朱都御史憲牌內開導河夫銀係修河之需是何樹門擅自議裁亦不詳本部院仰查明登答并將議裁原行送閱奉此續

奉戶部明文仍編助餉遵依補編見行提解等
因又據鎮江府申稱遵查抄疏款開係松江府
擅裁協濟鎮江府修河銀一千一十一兩九分
九厘又本地導河夫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一
分六厘裁抵撫院民壯工食銀四十四兩三錢
八分八厘常州府裁導河夫銀八百兩與松江
府修理俱係河道缺額之數

文廟公署城垣等項係何衙門批允奉
旨行查擅支免編等項原疏並未

題有本府擅支裁減免編緣繇其奉催未完所屬
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查有
丹徒縣欠解崇禎三年修河米銀一百五十四
兩三錢九分零崇禎四年欠解修河米銀四十
五兩二錢八分零又丹陽縣欠解天啓五年修
河米銀八十一兩八錢五分零俱經本府清查
具文詳諳本道扣抵崇禎五年開濬運河夫工
等項訖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常鎮二郡
河銀連奉憲檄嚴查催據兩府申報其議裁補

編之故並未完扣抵之緣繇府文已經備哲如
所云擅支裁減等項別府容有之而道屬並未
有及此者正與原疏適相脗合也既經該府查
覆前來相應呈報等因各轉呈到臣該臣謹會
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

看得河工錢糧之有解淮解鎮兩項者均
以佐漕渠修濬之需而導河一項則以備地方
疏滄之用者也收支徵解歲有常經凡視為可
緩而遽議裁與視為有餘而擅議支者皆非也

臣等仰遵

明旨分欵行查如鮮淮修河米銀鮮鎮修河米銀詳
免于萬曆四十二年編復于天啓五年而導河
夫銀始議裁免繼議充餉究歸河臣原項者此
蘇州府河銀前後編派之故也如協濟鎮江修
河米銀一千二十餘兩先經批免今亦編還又
如歲編導河夫銀五百兩向因河夫取之塘長
故河銀作為別用而自充餉之七十兩民壯口
糧之四十四兩外餘銀三百八十五兩零該府

徑議免編蓋以疏河既用民力則所存疏河之銀仍宜省之于民間此段苦心似可亮也今編徵者已照舊而減免者無濫徵此文固可按也若崇禎三年青浦縣悞解赴淮銀三百八十一兩零業經河臣扣抵華亭縣欠解崇禎元三兩年修河之數宜亟扣還歸正以清本項此松江府河銀前後徵解之故也如導河銀每年額編一千二百兩前撫臣訂造全書議裁咨部而部議仍編充鈎見在提解者此常州府河銀奉文

編徵之故也如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
禎四年止屬縣欠解銀共計二百八十餘兩已
經詳抵崇禎五年分開濱運河夫工之用者此
鎮江府河銀舊欠開銷之故也統而計之臣屬
四府河工銀兩額編有定欵項無清第以前此
奉催稍緩或至輸解愆期茲當建蒙口決政河
務孔亟之時臣等敢不力為嚴督以期仰副依
完解之

明旨今裁免者仍復編補借用者如數清完自此舊

欠則計分計限新徵則如法如期按季之循環
有查歲終之報部有考完有最適有殿是則於
漕渠修濬之需既不虧而地方疏滄之用亦不
乏也既經道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 詮

題為河銀派徵等事臣奉札行查修河米銀蘇松

二府雖經詳免茲已復編而鎮江之屬久已抵

崇禎五年開浚運河之用其導河夫銀蘇常二

府姑議裁免部議改編充餉而松江府則近用

塘長謀充河臣餉銀民壯口糧餘悉免編于民

若青浦之悞解亦經扣明茲據兩道查報到臣

除免者復編借者清補舊欠新徵計限按期起

解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奉

旨接月奏報事榮祿六年六月十五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摘叅過限未
完一件牧地不宜輕棄等事各府州縣未完馬
廝變價租銀除已到不開外鎮江府丹陽縣知
縣王範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督催俟全完
之日方准復職等因於本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牌行道府道

奉

明旨將丹陽縣知縣王範先行降職一級仍一面督
催未完馬廠變價及每年牧地租銀星速設法
追徵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月十三日據
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丹陽縣知縣王
範申稱查得崇禎元二三年本縣共欠租銀九
百四十三兩六錢零草場變價七十一兩零俱
係前任印官及署篆更代徵比不前施足延及
至此職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接掌受事

致蒙叅罰遵經設法催徵前銀照數全完俱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差主簿劉應曙解
府交納轉解取獲批收在卷相應申請開復等
因據此該本道着得丹陽縣知縣王範以未完
變價租銀二項致蒙降級據查非係本官任內
之事業已照數全完委官解納矣本道虞其不
確又經行府弔取批收驗明委已解足伏乞早
賜具

題開復等因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一
者得
丹陽縣知縣王範於崇禎四年十月內蒞任乃
以天啟元二三年分草場變價牧地租銀未經
完納致蒙查叅降職一級本官不敢謫置其舊
逋而亟為之催解既有批收現在則原鑄職級
似應級典開復者既經該道確覆具詳前未相
應具

題伏乞

勑下該部再加查核將丹陽縣知縣王範照例開復

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蓮

旨按月奏報事據常鎮道呈詳丹陽縣知縣王範因
前縣久解革場變價租銀降職一級今已差官
劉應曙解部獲批似慮擾其原職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恭逋欠金花等事內聞常州府無錫縣天啓六年分未完一分以上應將知縣楊雲鶴住俸戴罪督催等因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及江西逋欠金花各官分別罰俸住俸降俸降職革職等項俱依議內應降調革職

的姑准依限勒完逼期不完即移會吏部照例處治江西不開帶徵職名殊屬朕徇邇着嚴催查明冊報再違藩司重處欽此欽遵備咨札行到臣隨經檄行常鎮道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併嚴催勒限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四月初四日據該道副使徐世蔭呈奉臣批據蘇州府吳縣知縣楊雲鶴申稱卑職先任無錫縣知縣無錫縣欠解天啓六年分金花緣屬

上供急需載入考成例不蠲免時繕萬曆四十七年

有逋參罰道府住俸督催無策聞復將去任知
縣吳大朴解到天啓六年金花銀兩當將批文
發縣改作萬曆四十七年分之金花批收附卷
至六年仍有四年五十兩之欠但久解在先卑
職莊任在後奉部查參將見任位俸今奉

明旨

新例每年帶徵十分之二應解銀八百兩卑職已蒙
會調吳縣即加參罰難以徵解今查無錫縣交
盤原存在庫銀兩見行接任知縣陳周政湊足

八百兩起解已足

新例帶徵之數相應請明開復等因蒙批常鎮道查報又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仰常鎮道速查報奉經備行常州府覆查去後今據該府申稱遵依行查間隨據無錫縣具文申解前銀到府該本府者得無錫縣天啓六年分金花銀四千五十九兩九錢七分時緣該縣歷年水旱頻仍萬曆四十七年金花無解查叅喫繫即將六年銀兩改解前銀年復一年遂成掛欠前奉

明旨督責去任楊知縣帶徵不前以致住俸正蒙批
詳議編未補今奉有舊逋完十分之二者准其
開復

新例隨據該縣於三月十八日將存庫交盤銀八百
兩解作六年金花貯府候解則八百之數正與
完及二分准

題開復之例相符見差靖江縣縣丞鄭良璧領解
等因到道該本道著得原任無錫知縣楊雲鶴
因天啓六年金花積逋蒙以見任住俸奉有每

年帶徵二分之

新旨計完銀八百兩例可徵

恩開復行據府查業經接任知縣陳周政將在庫交盤銀兩如數委官起解已足帶徵之數與例相符合行呈請具

題開復原俸等因到臣案查崇禎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金花逋負日甚等事內開查得本部有新題考成之例以崇禎五年前者悉作帶徵自崇禎七年為始每年

帶徵二分定限五年全完今金花亦應照新定
罰例但此例係六年十一月內方奉

旨申飭合照原題七年為始等因前來奉經遵行在
卷又查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聞復的該撫按郎
興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奉此
向經遵依外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著得無

錫縣原久天啓六年金花四千餘兩知縣楊雲
鶴住俸督催責固應爾乃自

新例之頒許分年帶徵年以二分為率各有司鼓舞
竭蹶咸願勉力急公以故本官調仕吳縣之時
即以存庫銀揩鮮八百兩正與二分之數相符
在本官以後任而代前任之罰以調任而完舊
任之逋相應徵

恩開復者也既經該道查明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知縣楊雲鶴完解前銀俟差官到部之
日查明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具題開復事據常鎮道呈詳原任無錫令調任吳縣知縣楊雲鶴欠解崇禎三五年京邊靖江縣知縣唐光俞欠解崇禎三年京邊遼餉又四年京邊五年遼餉各降俸職今俱全完差官王仲龍等解部訖原降俸職似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恭究外解短少銀兩以肅法紀事崇禎七年

五月十七日據常州府申蒙臣憲牌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總理太監張彙憲題稱常州

府解官陳應時解崇禎四五六七年加派典稅

新餉等銀三項共銀四萬二百六十五兩零兌

發密雲等鎮餉銀每一千兩兌少二十二兩并

十七八兩不等共計掛欠銀五百八十八兩八

錢詢之本官則云該府當堂兌發似在府官有

扣剋情弊然一面之詞未可憑信得非解官中
途改傾作弊者乎除將欠銀責令本官補交外
其短少情弊所當根查嚴究等因崇禎七年三

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解銀短少情弊着該撫按查明據官回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到院仰府即查解官
陳應時領解各年典稅新鈞等銀何以掛欠伍
百八十八兩之多其短少情弊限五日内申報
以憑覆核會疏回

奏母得稽遲六月之限等因奉此該本府看得解
京錢糧積弊相沿縣官之冗傾者雖無扣剋而
銀匠之傾煎者不無耗蝕則短少之因固在縣
不在府也况三吳錢糧解納多至愆期一催到
府即明免額少再行駁查又恐有耽延之咎故
收解者正合解戶銀匠逐錢添補期于總額之
足數而不計及于逐錢之如式也案查推官吳
兆學署府時于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委武進縣
縣丞陳應時嘗解崇禎四五六等年金花京邊

加派典稅等銀共十一萬七百四十七兩零其
中足數短額不等着庫吏馮呈瑞書毛德揚眼
同陳縣丞面兌于短少之銀當提補過銀六百
六兩八錢并加重一百二十四兩付陳縣丞收
領添兌見有陳縣丞領狀花押在案今查陳縣
丞赴新飼庫兌典稅加派等銀四萬二百六十
五兩內除代宜興縣代

朝典史余開祿解新飼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武

進縣隨

朝典史張君結解新餉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兩零
係兩縣銀匠及吏冗交共補過銀八十一兩九
錢外餘典稅等項欠額僅五百六兩九錢以所
領補欠加重銀數並進湊解則逐錠雖或少額
而總計可俱完足矣乃逗遛在外致蒙駁欠又
誰咎哉大抵銀錠之不如數責在縣銀匠府官
既不及駁傾以誤限添補之不面交責在陳縣
丞府官又不能越職而自解參部冗之欠額與
陳縣丞之領狀難以扣剋為推官吳兆學誣主

督傾如式則以解期逼迫而不及駁換耳等因
前來該臣枕開據詳當日銀兩發解甚明且有
提補加重之數如許則府官之絕無扣剋可知
矣但前此曾申飭大錠中不許短少今各縣之
解何以盡于錠外添兑而原文所查解官中途
改傾之弊亦當究明等因去後今據該府申稱
覆查間又蒙本院批發武進縣縣丞陳應時呈
詞為冒憲詳憐等事奉批仰府并查報蒙此該
本府查得解官陳應時查究外解欠少銀兩一

案先經備縣具詳原錠之短少銀匠之補添與
夫府官之無扣剋已蒙洞察矣其解官中途改
傾一段時因陳應時未曾抵任緣未究明今已
掣拏迎銷蒙牌行查隨弔本官研鞠委將原錠
解交途中並無改傾之弊且稱銀係當堂入鞘
針封長途又非僻寂之處何敢以法為嘗但銀
匠解戶補足之數在府既已領解赴部復不並
交致家

題參則解官陳應時自不得辭其責也若夫銀錠

如式本府茲任已經通詳申飭而積弊相沿前
解輕齋等銀猶有不遵者因解期行迫本府姑
將逐錠補欠銀數造冊印封達部外還藉嚴飭
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
看得輸解銀兩必令傾成大錠無容零星添搭
委奉

申飭所以防解官之奸欺也乃常州府各縣之銀匠
每有恃頑短少而署府以起解期迫不及駁傾

然而提補加重已至七百三十餘金以此之所
餘補彼之不足則雖不足于大錠者已無不足
于總數矣解官安得藉口以希免補哉至扣剋
改値之情弊臣等仰奉

明旨詳加查核在署府推官吳兆鑒于大錠之外既
有補加如許是其絕無扣剋已可自明即解官
武進縣丞陳應時亦第因大錠短少而于輸納
之額絲毫無虧是其改値之無弊固已可見而
跋涉艱辛似亦稍有可念者

天恩統出于

聖裁也臣更有陳焉錢糧之重輕以法馬為準必領之部與府合存之府與縣合則内外上下較然畫一而無能意輕意重于其間臣查四府所奉之法馬惟松江府頒自天啓七年者此外在蘇常鎮有奉到于萬曆十六年有奉到于萬曆二十二年二十三年第恐為時既久積漸銷蝕差之毫厘便成銖銅所望該部一体頒發俾有所遵徇自是而每錠必足五十兩之數不許于錠外

添補且令解戶解官面相平兌則不特解官無
賠累之虞而且使諸司免違悞之譴統乞

聖明裁鑒

勅部復議施行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卷究外解等事據常州府呈報陳應時領解
加派等銀因行迫未及駁傾原有提補加重之
數以備大鋐之不足府官從無扣剋解官亦未
改傾但查四府法馬除松江領自天啓七年其
蘇常鎮俱以年遠不無銷蝕致有輕重不同伏
乞

勅部頒發以便畫一遵守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